

长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5_BF_E6_B1_9F_E5_A4_A7_E5_c75_645047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制定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。

一、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科学技术专门人才，要求研究生做到：

- 1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、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，具有创新精神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- 2、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一定的实验技能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；掌握一门外国语，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；具备熟练应用计算机的能力。
- 3、具有健康的体魄。

二、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其中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时间各一半。若提前不得少于2年，若延迟不得超过4年。

三、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主要实行导师制，或采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培养方式遵循以下原则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